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113.03.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9.19 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確定該年度受評鑑教師，含該年度應受評鑑或申請評鑑之教師。
- 二、通知受評鑑教師提供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料。
- 三、本學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審查及核對受評鑑教師所提之評鑑資料，決議後附具相關資料陳送共教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教學項目評分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本學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教學表現酌予增減分，教學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學生輔導：導師生、非導師生之學生輔導。
- 三、所獲教學相關獎項。
- 四、教學評鑑值：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平均值。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平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應符合本校規定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研究項目評分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本學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研究表現酌予增減分，研究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國內外期刊等。
- 二、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之專章。

三、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完整論文及會議議程）。

四、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五、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六、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應為七十五分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之著作論文一篇(含)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國內、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教授、副教授發表三篇(含)以上；助理教授發表二篇(含)以上。

第五條 服務項目評分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本學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服務表現酌予增減分，服務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一、校內服務：擔任本學程各委員會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校級各類代表、籌備與執行本學程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社團指導或其他協助校、學程事務之服務等。

二、校外服務：策劃及執行全國性學術教學之相關活動、參與政府與各項相關部門服務工作、參與校外學術團體服務工作等。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學學程會議及共教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

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

教學 40%		研究 40%		服務 20%		按比例換算後各項得分之加總
百分制得分	按比例換算得分	百分制得分	按比例換算得分	百分制得分	按比例換算得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一、教學項目評分：

以 75 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評分時請以 75 分為基準，依受評鑑教師教學表現酌予增減分，教學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 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 學生輔導：導師生、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 (三) 所獲教學相關獎項。
- (四)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平均值。

二、研究項目評分：

以 75 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請依受評鑑教師研究表現酌予增減分，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國內外期刊等。
- (二) 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之專章。
- (三) 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完整論文及會議議程）。
- (四)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五)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六) 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受評鑑教師之期刊論文發表於受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應於七十五分以上：

-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之著作論文。受評鑑教師發表一篇(含)以上。
-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國內、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教授、副教授發表三篇(含)以上；助理教授發表二篇(含)以上。

三、服務項目評分：

以 75 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服務表現酌予增減分，服務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本學程各委員會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校級各類代表、籌備與執行本學程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社團指導或其他協助校、學程事務之服務等。
- (二) 校外服務：策劃及執行全國性學術教學之相關活動、參與政府與各項相關部門服務工作、參與校外學術團體服務工作等。

四、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評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 75 分者，為通過評鑑。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評分總表

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評鑑工作小組 委員代號	教學 40%		研究 40%		服務 20%		按比例換算後 各項得分之加總	評分是否達 最低標準（75 分）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算 得分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算 得分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算 得分		
A 委員								☐ 是 ☐ 否
B 委員								☐ 是 ☐ 否
C 委員								☐ 是 ☐ 否
D 委員								☐ 是 ☐ 否
E 委員								☐ 是 ☐ 否

註：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評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 75 分者，為通過評鑑。

評鑑結果：☐通過 ☐不通過

委員簽名：